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801001	1.养老金受托与账户服务	养老金受托与账户服务	1.受托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选择、监督、更换其他管理人，制定年金基金战略资产配置策略，监督年金基金管理，收取缴费，支付待遇，信息查询，编制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等服务。 2.账户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计划建立、账户管理、信息查询等基础服务。	1.受托管理：按协议价格收取，年收费不高于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2%。 2.账户管理：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费每户每月不超过5元人民币，其中保留账户和退休人员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由受益人自行承担，从受益人个人账户中扣除；其他养老金产品账户服务费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收费不超过管理资产净值的2%。	
220802002	2.托管	资产托管（含网银渠道）	为保险、券商、信托、银行、私募、社保、年金、QFII/RQFII、工商企业等境内外客户的委托资产或特定用途资金提供资产保管、账户管理、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与估值、投资监督/资金使用监控、绩效评估、托管报告、公司行动信息通知、外汇兑换、业务资格及投资额度申请、跨境投资政策咨询等一项或多项服务	根据具体服务项目与客户商定，按协议收取	免费为QFII/RQFII客户提供跨境投资政策法规咨询、业务资格和投资额度申请、境内资金账户开立等代理业务
220802003		基金托管（含网银渠道）	为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提供资产保管、账户管理、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与估值、投资监督、托管报告、公司行动信息通知等一项或多项服务	按照市场既有同类产品费率与客户商定，并向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按协议约定收取	

220802004	2.托管	基金 外包 服务	为基金管理人提供核算估值、信息披露、注册登记、资金清算等一项或多项外包服务	根据具体服务项目与客户商定，按协议收取	基金管理人泛指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保险公司、期货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主权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机构及其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	------	----------------	---------------------------------------	---------------------	--